**学生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流程图**

7—8月份，学生携带相关证明材料至入学前户籍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

9月30日，以学院为单位，材料交学生处

10月15日前，学生处登录《生源地助学贷款系统》，录入贷款回执单

11—12月，财务处办理贷款学生缴费事宜

6月份，需申请学生统一到学院登记，以学院为单位，至学生处开具《生源地贷款学生未申请高校贷款的证明》

9月底前，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

生源地贷款合同、贷款回执单